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鲁 371599 认定工伤（2026）255 号

申请人：许美同

职工姓名：许美同　　性别：女　　年龄：44

身份证号码：372501[illegible]

用人单位：聊城昌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面点工

事故发生时间或职业病诊断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事故地点：聊城市技师学院北三楼餐厅后厨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手部

本局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关于许美同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予以受理。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2026 年 05 月 20 日 8:30 分左右，许美同在聊城市技师学院北三楼餐厅后厨工作时左手被压面机压伤。当日送至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为：左开放性手部损伤、左手挤压伤。

许美同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注：本决定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